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簡則 (附件10-1)

本會110年10月14日第12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41456號函核備實施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體育署110年5月5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00015850號函辦理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

二、目的：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實現教育之目標。

三、組織：

  (一)本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本會之性別平等

委員會，置委員7人，採任期制，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2分

之1以上(含4人)。

(二)本委員會編制:

召集人1人（理事長），執行秘書1人（秘書長）其餘委員為，

由專業律師1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4人為委員。

(名單如附件一)

四、本組織適用範圍:

本會會員及團體會員於團隊集訓、賽會期間、社團指導及訓練等。

五、運作方式：

(一)性別平等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

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協會定之。

(二)本委員會由理事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秘書長為執行秘書，並

擔任本委員會對外統一發言人，委員會行政業務由執行祕書負責執

行。

(三)委員代表由理事長自具有性別及婦女研究、社會、法律、心理、

醫療等專長並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會員中聘任之。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委員

產生止。

七、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

八、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

無法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至少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

則。

十、職權：委員會應執行下列職責：

(一)統整協會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

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選手、教練及裁判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指導方針，從中強化教練及裁

判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十一、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學校社團、健身中心及國家代表隊等與

訓練有關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

關資源。

十二、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十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拳擊訓練空間。

十四、推動社區有關之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十五、其他關於學校拳擊隊或社區拳擊訓練社團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十六、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教育拳擊相關員工生，防範性歧視與性侵

犯行為。

十八、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並促進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發

展。

十九、接受並處理性別歧視與性侵犯之申訴事件。

二十、對申訴者和被控者進行調查裁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

至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二十三、對與本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等相關單位，就性別歧視和性侵

犯的預防處置做定期評估。

二十四、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信箱。

二十五、公佈申訴案件的處理結果。

二十六、申訴程序與處理原則：

一、申訴程序如下：

(一)本會會員(含團體會員)有發生本章程所列情事之一者，申訴者

得於事實發生之後六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向

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者如果要求不向對造曝露身分時，本

委員會不得拒絕之。

(二)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接獲申訴後應即召開臨時會議，決定是否進

行調查程序，但最後決定調查時，仍應徵得申訴者之書面同意。

(三)本委員會受理申訴後，召集人應視個案之需要，指派三人以上

之委員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於成立之日起展開調查，並於三十

天內完成調查，向本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四)遇有重大性別歧視與性侵犯事故足以影響本會會員、團體會員

之安寧與教學訓練時，本委員會應主動進行調查。

(五)為使調查達到客觀公正之目的，調查小組得邀請專業人員參予

調查工作及舉行秘密聽證會。

(六)雙方當事人均得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陪同接受調查。

(七)調查進行期間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等秘密方式為

之。

(八)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

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九)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該調查委員迴避。應

否迴避則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十)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本委員會得視情況決

定之。

二十七、處理原則如下：

(一)調查報告交由本委員會做成裁決書，裁決書應載明裁決主文及

理由。

(二)前項裁決書應送達當事人及服務相關單位。

(三)當事人若對裁決結果不服，得以收到裁決書後二十日之內以書

面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本委員會得簽請理事長另成立

特別小組，對調查結果及處置建議，從事審查與評估，同案之

再申訴以一次為限。

(四)對於證據力不足之案件，本委員會得進行調解。

(五)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

成解決之方案。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經雙方當事人

簽字。

(六)調解不成立者，本委員會仍應作成裁決。

(七)當事人或相關單位如否決本委員會裁決書所建議之處置，應附

具體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本委員會如認為前項理由並不

充分，得再次請求該單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

(八)申訴者如有誣陷他人之情事，本委員會得向有關單位建議懲

戒。

(十)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本委員會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

有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違反者自負對當事人之法律責

任。

(十一)本委員會所做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十二)各申訴案件資料、檔案保存三年，期滿即予銷毀。

二十八、本章程經本會理事會討論通過呈理事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

時亦同。

附 註:

ㄧ、本組織章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用詞

定義：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

實質平等。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

及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

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會會

員、團體會員之負責人、教練、裁判、職員，他方為學員。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三條之

規定，亦適用於本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之相關問題。